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5條所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專門書面豁免之日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釋 義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工具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PCL首次提取每筆貸款的日期
「東航電商」	指	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易聯」	指	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xtra Step」	指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五年期間

釋 義

「Fin-Tech」	指	Fin-Tech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IH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息付款日期」	指	(i)自每筆貸款的相關提取日期起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償還日期
「Joy Empire」	指	Joy Empir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按循環貸款融資不時墊付PCL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貸款
「PCL」	指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CL集團」	指	PCL及其附屬公司
「Pointsea Holdings」	指	Pointse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還日期」	指	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所有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日期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所載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釋 義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
「森然投資」	指	森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該兩名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easure Ease」	指	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的附屬公司，而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 (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至1916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循環貸款融資至多100百萬港元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為期三年，自本公司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因此，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同意將(i)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期限修改為四年，自本公司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及(ii)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融資期限：	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五年，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載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中的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與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延長融資期限、變更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的任何其他更改。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 抵押品： 無
- 利息： (i) PCL應按年利率6.5%支付每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每年365天為基準)；及
- (ii) 利息為每日應計，以自提取日期(及包括該日)起流逝的實際天數為基準計算及應於每個利息付款日期支付。
- 自願提前還款： PCL應於獲得墊付的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 再借： PCL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於任何時間向PCL授予的貸款額度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計劃結算循環貸款融資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將授予PCL的貸款最高本金額。由於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未增加，故本公司將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
- (ii)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延長融資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暢由聯盟」）。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約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

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Fin-Tech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IH的全資附屬公司，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好易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銀聯商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銀」)及22位其他企業股東擁有約55.5%；(ii)上海聯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全資附屬公司；(iii)中國銀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75位企業股東擁有，其中最大股東(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印鈔造幣」)持股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及(iv)中國印鈔造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國務院各部委之一)全資擁有。

Joy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Extra Ste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航電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森然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除Treasure Ease及Fin-Tech外，PCL 的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尤為重要。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越來越多行業內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完善的合規性及合法化的方向發展。暢由聯盟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資產區塊鏈通證的發行、流通交易、存儲及支付結算的商業金融平台。多年來，「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已提高，產品及服務類別更加豐富、商業模式及消費場景日益完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暢由」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約150.2百萬，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新增

董事會函件

約53.5百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聯盟業務錄得總成交額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78.7百萬元(約50.0%)。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PCL集團所持現金餘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下的總金額約174.0百萬港元已由PCL動用。因此，本公司及PCL有必要更改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將融資期限由四年進一步延長至五年，以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

PCL一直在考慮其他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曾與若干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觸，討論短期內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並考慮其他籌資活動來源的可行性，以便長期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暢由」業務。然而，根據與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討論情況，由於PCL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表現，PCL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獲其得有關貸款融資。PCL亦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正趨於正常化，但在COVID-19疫情後，經濟面臨利率上升帶來的宏觀金融挑戰，因此私募股權公司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PCL並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由於「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暢由」業務通常由本集團撥資，且因PCL的其他股東為戰略投資者，彼等並未向PCL提供貸款。

為使PCL繼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考慮到PCL就其他集資方式可能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變更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額外的外部融資成本，股權融資的不可行性，董事會認為向PCL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屬效率、有利並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此同時，PCL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對PCL於需要在融資期限內為其營運資本要求獲取融資時為靈活、可變及首選選擇。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暢由」平台依託於二零二二年持續拓展的商戶生態，將繼續優化其產品並強化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人群服務和企業服務對優質場景的滲透，取得了用戶規模穩健增長，業務收入及經營利潤持續環比提升的成果。例如，本集團抓住二零二三年的經濟復蘇期的機遇，挖掘小額大容量數字積分的特定場景。同時，本集團在穩健發展、保障夯實業務底座的同時，力求科技創新，聚合區塊鏈、數據中台、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結合到本集團的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人群服務及企業服務中。展望未來，本集團亦會繼續針對暢由普適人群，開發了超市會員權益，並穩步與其合作夥伴推進的酒店權益會員，著力打造私域運營的特色產品。隨著產品及服務的不斷豐富及消費場景日益完善，「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逐年穩步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暢由」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約182.8百萬，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新增註冊用戶約32.6百萬。此外，本集團正在開發全新的國際「暢由」平台，將數字積分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以(其中包括)掌握更豐富、更多元的積分資源、增加用戶數量等。基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將持續改善。

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雖然PC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PCL超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及提名。憑藉PCL董事會的有關架構，本公司可積極監督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本公司有權控制PCL，以監督及確保PCL集團任何資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a)前述本公司對PCL的控制權；(b)分批發放循環貸款融資須待本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c)「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i)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

為監督循環貸款融資的提取情況及減輕與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授出的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保護其資產：

- (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察PCL集團的經營；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狀況；
- (iv) 當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到90百萬港元時，本公司將發出警告。如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約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Fin-Tech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IH的全資附屬公司，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董事會認為，PC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其權力控制PCL董事會。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670,252,81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1%，而由於CIH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CIH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i)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啓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38頁所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i)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及(iii)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葉偉倫先生
陳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公告(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授出循環貸款融資至多100百萬港元予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作為借款人)，為期三年，自 貴公司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 貴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因此，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同意將(i)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期限修改為四年，自貴公司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貴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及(ii)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約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貴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Fin-Tech為貴公司主要股東CIH的全資附屬公司，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董事會認為，PCL為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其權力控制PCL董事會。CIH作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而言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相關方，吾等有資格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 貴公司有關補充融資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外，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從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該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此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並審閱其項下條款；(ii)獲得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並審閱其項下條款；(iii)獲得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並審閱其項下條款；(iv)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v)審閱該通函所載內容，包括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vi)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以分析 貴集團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及(vii)對涉及以預先固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類似交易進行市場研究並取得抽樣交易，以供吾等公平合理地分析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利率及期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後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44,920	105,446	215,038	114,211
銷售成本	(119,092)	(90,005)	(186,766)	(101,538)
毛利	25,828	15,441	28,272	12,673
期／年內虧損	(14,472)	(22,702)	(48,742)	(124,863)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期／年內 虧損	(17,563)	(15,393)	(34,725)	(49,4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增加約37.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迅速提高現有業務的經營收入，加快拓展與現有平台資源、用戶和供應鏈資源密切關聯的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原因是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改變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利潤率更高的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36.1%。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6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或88.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快速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收益，加快擴展與現有平台資源、用戶及供應鏈資源緊密相關的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22.8%。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改變其業務策略，向利潤率更高的客戶提供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最終提高至約1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或61.0%。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ii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v)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41,370	148,570
總資產	146,195	154,406
流動負債	227,451	267,550
總負債	281,164	270,210
流動負債淨值	86,081	118,980
虧絀淨額	134,969	115,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62	32,97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iii)來自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51.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虧絀淨額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70.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及(iii)來自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虧絀淨額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

2.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約47.23%、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

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貴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Fin-Tech為貴公司主要股東CIH的全資附屬公司，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好易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 貴公司所知及所信，(i)銀聯商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銀」)及22位其他企業股東擁有約55.5%；(ii)上海聯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全資附屬公司；(iii)中國銀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75位企業股東擁有，其中最大股東(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印鈔造幣」)持股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及(iv)中國印鈔造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國務院各部委之一)全資擁有。

Joy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

Extra Ste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航電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森然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除Treasure Ease及Fin-Tech外，PCL的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3. 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科技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尤為重要。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越來越多行業內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完善的合規性及合法化的方向發展。暢由聯盟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資產區塊鏈通證的發行、流通交易、存儲及支付結算的商業金融平台。多年來，「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已提高，產品及服務類別更加豐富、商業模式及消費場景日益完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暢由」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約150.2百萬，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新增約53.5百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聯盟業務錄得總成交額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78.7百萬元(約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PCL集團所持現金餘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下的總金額約174.0百萬港元已由PCL動用。因此，貴公司及PCL有必要更改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將融資期限由四年進一步延長至五年，以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知悉PCL一直在考慮其他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曾與若干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接觸，討論短期內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並考慮其他籌資活動來源的可行性，以便長期發展及擴大 貴集團的「暢由」業務。然而，根據與相關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討論情況，由於PCL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表現，PCL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其獲得有關貸款融資。PCL亦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正趨於正常化，但在COVID-19疫情後，經濟面臨利率上升帶來的宏觀金融挑戰，因此私募股權公司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PCL並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經考慮「暢由」業務為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及 貴集團擁有對PCL集團的控制權以及「暢由」業務的持續營運通常由 貴集團撥資，且因PCL的其他股東為戰略投資者，董事認為及吾等一致同意，倘PCL的其他股東不按比例向PCL提供循環貸款融資類似條款的貸款，為PCL的營運提供資金，則此種做法屬公平合理。

為使PCL繼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考慮到PCL就其他集資方式可能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變更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額外的外部融資成本，股權融資的不可行性，董事會認為向PCL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屬效率、有利並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此同時，PCL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對PCL於需要在融資期限內為其營運資本要求獲取融資時為靈活、可變及首選選擇。

於二零二三年，「暢由」平台依託於二零二二年持續拓展的商戶生態，將繼續優化其產品並強化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人群服務和企業服務對優質場景的滲透，取得了用戶規模穩健增長，業務收入及經營利潤持續環比提升的成果。例如， 貴集團抓住二零二三年初的經濟復蘇期的機遇，挖掘小額大容量數字積分的特定場景。同時， 貴集團在穩健發展、保障夯實業務底座的同時，力求科技創新，聚合區塊鏈、數據中台、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結合到 貴集團的SaaS數字積分服務、目標人群服務及企業服務中。展望未來， 貴集團亦會繼續針對暢由普適人群，開發了超市會員權益，並穩步與其合作夥伴推進的酒店權益會員，

著力打造私域運營的特色產品。隨著產品及服務的不斷豐富及消費場景日益完善，「暢由」平台的會員及用戶數量逐年穩步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暢由」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約182.8百萬，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新增註冊用戶約32.6百萬。此外，貴集團正在開發全新的國際「暢由」平台，將數字積分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以(其中包括)掌握更豐富、更多元的積分資源、增加用戶數量等。基於上述情況，預計貴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將持續改善。

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雖然PCL為貴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PCL超過半數董事由貴公司委任及提名。憑藉PCL董事會的有關架構，貴公司可積極監督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貴公司有權控制PCL，以監督及確保PCL集團任何資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a)前述貴公司對PCL的控制權；(b)分批發放循環貸款融資須待貴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c)「暢由」業務為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i)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將授予PCL的貸款最高本金額。由於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未增加，故貴公司將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
- (ii)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延長融資期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考慮到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若干集資方法(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銀行可能需要進行耗時較長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亦消耗時日，且通常需要借款人抵押資產。

就改善PCL財務狀況的若干集資方法而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吾等注意到，公司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銀行可能需要進行耗時較長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亦消耗時日，且通常需要借款人抵押資產。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由於PCL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表現，PCL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有關貸款融資。此外，經濟面臨利率上升帶來的宏觀金融挑戰，因此私募股權公司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融資活動。

基於上述，吾等知悉，因上文所討論理由，PCL不大可能(i)於日常營運中及時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緩解其現時財務負擔；(ii)及時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新增大額的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即約人民幣1億元)。

鑒於PCL於最近財政年度的上述財務表現，PCL不大可能在現行股份市價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所需資金，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進行認購。鑒於上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的條款。

以下載列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 融資期限：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五年，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載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中的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與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延長融資期限、變更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的任何其他更改。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抵押品： 無

利息： (i) PCL應按年利率6.5%支付每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每年365天為基準)；及

(ii) 利息為每日應計，以自提取日期(及包括該日)起流逝的實際天數為基準計算及應於每個利息付款日期支付。

自願提前還款： PCL應於獲得墊付的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再借： PCL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於任何時間向PCL授予的貸款額度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計劃結算循環貸款融資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

5. 評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

為評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由於循環貸款融資由 貴公司提供予其關連附屬公司，故我們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的條款作比較。鑒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的特點(特別是到期日為一年及最高本金額為1億港元)，吾等嘗試找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而該等貸款(i)個別貸款的本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但少於150百萬港元；(ii)公司於緊接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前的6個月內首次公佈有關貸款；及(iii)於有關協議日期的利率為預先固定利率。

按盡力基準且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按詳盡無遺基準發現五宗交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吾等認為於六個月審閱期間內掌握在現行市場狀況及氣氛下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近期市場慣例並在另一方面提供足以供分析用之樣本規模乃屬適當，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基於該審閱期間及標準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就與近期類似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而言對獨立股東乃屬有意義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然而，鑒於該分析旨在就類似交易整體參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吾等對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不限於與貴集團具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的公司)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吾等於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編號	公告／協議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最高貸款額	年利率 (%)	期限 (年)	抵押品／擔保
1.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0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80百萬港元	6.00	2.0	有
2.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0261	GBA集團有限公司	70百萬港元	7.00	4.0	無
3.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6988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 (附註2)	3.00	3.0	不適用 (附註3)
4.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6639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 (附註2)	5.50	1.5	有
5.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6808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 (附註1)	3.65	1.0	不適用 (附註3)
				最高	7.00	4.0	
				最低	3.00	1.0	
				中位數	5.50	2.0	
				平均數	5.03	2.3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1039	貴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100百萬港元	6.5	1.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採納自相關公告。

附註：

1.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換算為1.0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2. 美元按美元1元換算為7.85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3. 公告中並無提及有關抵押品或擔保的資料。

5.1 利率

如上表所說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利率介乎3.0%至7.0%，而平均數約5.0%及中位數約5.5%。吾等注意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下的利率6.5%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介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有關循環貸款融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5.2 期限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期限界乎一年至四年，平均期限為2.3年及中位數為兩年。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年期符合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期限屬公平合理。

5.3 抵押品／擔保

如上表所示，五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一間並無抵押品或擔保，且就五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另外兩間而言。因此，香港上市公司向無抵押品或擔保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乃屬市場慣常的做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i) PCL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CL超過半數董事由 貴公司委任及提名構，因此， 貴公司可積極監督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ii) 貴公司有權控制PCL，以監督及確保PCL集團任何資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及(iii)分批發放循環貸款融資須待 貴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經考慮(a)PCL確有財務需要，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水平以經營「暢由」業務，而「暢由」業務為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b)前述 貴公司對PCL的控制權；及(c)有一間香港上市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而不提供抵押或擔保，董事會認為，而且吾等亦同意，在(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5.4 內部監控

為監督循環貸款融資的提取情況及減輕與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授出的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保護其資產：

- (i)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察PCL集團的經營；
- (ii) 貴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狀況；
- (iv) 當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到90百萬港元時， 貴公司將發出警告。如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年度上限， 貴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其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評估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以監控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授出提取貸款的情況及減低相關違約風險，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過往的內部監控記錄，包括(i)由董事會審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狀況報告；(ii)由 貴公司財務經理編製、經 貴公司財務總監審閱及經 貴公司財務總監批准的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狀況的內部報告；及(iii)獨立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取貸款)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的相關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a)分批發放循環貸款融資須待 貴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b)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提取並無違約記錄；及(c) 貴公司有權控制PCL以及能夠評估及審查PCL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所述，並考慮(i) 貴公司根據已批准的年度上限監控貸款總額，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的條款及政策得到遵守；(ii) 貴公司有上述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i) 貴公司對PCL的監控能力，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保障股東在進行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經落實、充分且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此 致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Pun Tang ^(附註1)	實益權益	71,367,000 (L)	3.94%
	受控法團權益	1,196,885,818 (L) 600,000,000 (S)	66.09% 33.13%
CIH ^(附註1)	實益權益	1,196,885,818 (L) 600,000,000 (S)	66.09% 33.1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52,647,000 (L)	36.04%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2.41%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151,515,000 (L)	8.37%
劉央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44,853,000 (L)	8.00%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權益	138,888,000 (L)	7.67%

L=好倉；S=淡倉

附註：

1. 好倉

CIH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n Tang女士持有71,3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4%)。CIH持有1,196,885,818股股份，其中包括(i)直接持有598,885,8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33.07%)；(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向CIH發行的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的298,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向CIH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300,000,000股新股份。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CIH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IH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兌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目前由CIH擁有。Mega Prime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CIH(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CIH與Poly Platinum同意更改可交換債券期限，據此，可交換股份數目由220,000,000股變更為300,000,000股，而CIH同意向Poly Platinum收取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以CIH為受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Platinum持有52,647,000股股份及為可交換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可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並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可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HD Fund」)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為GBAHD Fund的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Fund的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分別為114,801,600股股份及109,909,09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總額約6.34%及6.07%)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4.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144,85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
6.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為投資經理的若干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38,888,000股股份。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
7.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意見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you-allianc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 (a)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向PCL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定義見通函)的期限)、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